

再 審 申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再審申請人因退還 8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8498300 號訴

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所有之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本市○○○路○○段○○號地下○○樓），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85 年地價稅。再審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乃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86 年 8 月 13 日府訴字第 860468 520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遞經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再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復經行政法院以 88 年 4 月 9 日 8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再審申請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

徵溢繳之稅款，經該分處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0604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書中所列稅額，經查業已提起行政救濟，應依確定稅額繳納，……」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8498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8 月 9 日、8 月 25 日補充再審理由。

四、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8498300 號訴願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 94 年 5 月 18 日院百審六股 94 簡 00356 字第 09

40010015 號函調本件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